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30
(四)關係人交易	30~34
(五)抵質押之資產	3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九)其 他	38~47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50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50~51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3.31		100.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3.31		10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549,343	5	1,737,12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二)及五)	\$ 4,992,846	15	5,210,467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00,289	-	711,560	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十二)及五)	179,760	1	329,61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659	-	54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二))	-	-	1,169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3,855,172	12	3,579,535	9	2120 應付票據	433,689	1	794,969	2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	40,576	-	22,113	-	2140 應付帳款	1,591,648	5	1,417,36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77,677	1	144,107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	28,334	-	15,896	-	
1200-1220 存貨(附註三(四)、四、五及六)	11,008,043	33	15,935,976	41	2170 應付費用	836,020	3	704,170	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三(五))	-	-	10,333	-	2216 應付所得稅	98,797	-	328,306	1	
1250-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六)	266,550	1	344,870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三)、四及六)	1,023,023	3	7,233,374	19	
1285 遞延銷售費用(附註三(六))	226,920	1	495,72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四)及五)	813,333	2	737,62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11	-	2,19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2,308	-	222,40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474,055	1	573,326	2		流動負債合計	10,119,758	30	16,995,359	4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68,864	1	284,337	1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8,169,959	55	23,841,747	62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三(十四)及五)	6,689,523	20	5,351,503	14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七))	888,406	3	925,074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3,402	1	308,683	1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七))	4,500	-	-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四)	147	-	38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291,502	1	142,544	-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三(九)及(十五))	231,598	1	243,031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84,408	4	1,067,618	3		負債合計	535,147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八)、四及六)	787,654	2	792,641	2		股東權益(附註三(二)及(十七))：	17,344,428	52	22,898,956	60
固定資產(附註三(九)、五及六)：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38,173	11	3,461,271	9
1501 土地	3,475,227	11	3,472,730	9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3,760,182	11	3,765,330	10		3211 通股股票溢價	639,769	2	657,353	2
1531 機器設備	7,741,258	23	7,067,794	18		3213 轉換公司債換益價	882,335	3	906,587	2
1551 運輸設備	115,436	-	112,262	-		3260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77,586	1	465,060	1
1561 辦公設備	220,736	1	228,150	-			1,999,690	6	2,029,000	5
1621 出租資產	1,065,826	3	1,065,826	3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603,482	2	409,65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862	2	724,631	2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1	233,849	1		3330 未分配盈餘	2,577,333	8	3,075,696	8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7,215,996	52	16,355,593	42			3,394,195	10	3,800,327	10
1670-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1,238	2	400,05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5,520,586)	(17)	(4,854,298)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742	1	135,565	-
	固定資產淨額	12,286,648	37	11,901,353	3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70)	-	(7,550)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三(十))	797,388	2	853,315	2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	-	160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9,962	-	10,692	-			355,186	1	177,2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487	-	15,724	-			9,387,244	28	9,467,854	2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4,000	-	-	-		股東權益合計	6,524,993	20	6,224,024	16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三(十一))	159	-	107,744	-	3610 少數股權	15,912,237	48	15,691,878	40	
	30,608	-	134,16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及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256,665	100	38,590,834	100
資產總計	\$ 33,256,665	100	38,590,8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00 銷貨收入	\$ 3,487,838	88	3,590,758	88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484,276	12	484,264	12
4300 租賃收入	10,187	-	10,063	-
41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466)	-	(11,18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及四)	3,966,835	100	4,07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3,387,707)	(85)	(3,234,067)	(79)
5910 營業毛利	579,128	15	839,838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47,535)	(1)	(151,457)	(4)
6200 管理費用	(296,660)	(8)	(261,229)	(6)
	(344,195)	(9)	(412,686)	(10)
6900 營業淨利	234,933	6	427,152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201	-	2,2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	90	-	18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987	-	12,6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三(二)、(十六)及四)	80,979	2	5,138	-
	89,257	2	20,2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扣除利息資本化金額民國101年第一季及100年第一季分別為8,708千元及8,333千元)(附註三(四))	(52,360)	(1)	(49,877)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七))	-	-	(2,33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	-	(1,657)	-
7880 什項支出	(1,641)	-	(1,172)	-
	(54,001)	(1)	(55,042)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70,189	7	392,407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31,434)	(1)	(31,795)	(1)
合併淨利	\$ 238,755	6	\$ 360,612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7,861	3	197,443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10,894	3	163,169	4
	\$ 238,755	6	\$ 360,612	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38,755	360,6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1,161	178,507
各項攤銷	9,457	20,7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	(18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1,6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00	-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	1,1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36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957	86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入	35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4,292	7,389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	(159,785)
遞延銷售費用	(41,515)	(8,6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502)	(428,71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23)	(692)
其他金融資產	(59,078)	16,568
存貨	(542,208)	(1,688,774)
在建工程減項收工程款	-	(5,190)
預付款項	334,062	(82,812)
其他流動資產	(101,524)	(53,353)
受限制資產	39,014	296,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286)	(481,8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769)	(3,855)
應付所得稅	(7,376)	(14,5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075)	255,334
預收房地款	84,470	3,316,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3	1,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191)	1,531,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57,764)	(125,8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117	3,7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928)	-
預付投資款增加	(4,5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價款	-	1,1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6,350)	(13,264)
其他資產增加	(143)	(13,436)
無形資產增加	(12)	-
應收關係人增加	(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623)	(147,6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725,863	(474,159)
舉借(償還)商業本票	149,768	(309,800)
長期借款增加	1,458,894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1,699)	(344,091)
其他負債減少	(408)	(99)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金股利	-	(367,641)
少數股權淨值增加(減少)	90,788	(44,8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3,206	(1,140,661)
匯率影響數	21,762	(4,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8,154	238,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1,189	1,498,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9,343	\$ 1,737,1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3,461	\$ 56,7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431	\$ 3,9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13,333	\$ 737,628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22,841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	\$ 85,687
應付設備款	\$ 16,912	\$ 3,5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2.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73.8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	89.47 %	註1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9 %	69.79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3.31	100.3.31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49.50 %	48.05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C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MB(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2.22 %	50.00 %	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3.31	100.3.31	
CMAI	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全國物業	英條綸股份有限公司(英 條綸)	服飾、餐飲買賣	71.43 %	-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新 成立之子公司

註1：勤正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庫存現金	\$ 8,207	6,3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1,136	1,201,184
定期存款	<u>30,000</u>	<u>529,600</u>
	<u>\$ 1,549,343</u>	<u>1,737,128</u>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9	309
開放型基金	<u>100,000</u>	<u>711,251</u>
	<u>\$ 100,289</u>	<u>711,56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為27千元及454千元。

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1.3.31		100.3.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69	USD 3,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分別為0元及2,609千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31	100.3.31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9	54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為30千元及113千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3.31		100.3.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90	12,256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3,247	0.79	3,251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24,180
il.Com, Inc.	0.52	-	0.54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7.08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	1.31	3,76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44	152,550	-	-
百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	178	-	-
合 計		\$ 291,502		142,544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168,227	351,421
應收帳款	3,692,336	3,239,514
減：備抵呆帳	<u>(5,391)</u>	<u>(11,400)</u>
	<u>\$ 3,855,172</u>	<u>3,579,535</u>

2.備抵呆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437	11,374
加(減)：匯率影響數	<u>(46)</u>	<u>26</u>
期末餘額	<u>\$ 5,391</u>	<u>11,40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原物料商品	\$ 658,464	1,172,533
在 製 品	426,238	274,630
製 成 品	504,711	264,827
買賣商品	742,673	690,310
營建用地	4,660,285	3,033,391
待售房地	505,821	92,580
在建房地	3,075,517	9,692,103
預付土地款	137,039	551,382
其 他	<u>297,295</u>	<u>164,220</u>
	<u>\$ 11,008,043</u>	<u>15,935,976</u>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4,865	44,750
減：本期迴轉	(3,003)	(2,791)
匯率影響數	<u>(98)</u>	<u>60</u>
期末餘額	<u>\$ 31,764</u>	<u>42,01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3,003千元及2,79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003)	(2,79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82	325
下腳收入	(556)	-
盤虧	<u>637</u>	<u>-</u>
	<u>\$ (2,140)</u>	<u>(2,466)</u>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新店二案	\$ 317,640	315,884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碧湖案	1,531,843	1,329,969
永吉案	263,257	247,328
仁愛林森	69,682	69,682
綠緣道案	1,013,237	1,003,399
天津街案	32,204	32,204
碧湖B案	278,702	-
文昌街案	729,821	-
中心復興案	337,630	-
民生案	-	21,000
其他	<u>74,037</u>	<u>1,693</u>
	<u>\$ 4,660,285</u>	<u>3,033,391</u>

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5.待售房地

	<u>101.3.31</u>	<u>100.3.31</u>
信義案	\$ 453,104	-
仰哲(忠誠案)	1,924	1,924
南京案	50,793	53,188
礮溪二案	<u>-</u>	<u>37,468</u>
	<u>\$ 505,821</u>	<u>92,58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1.3.31						
工程名稱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中山永盛案	\$ 83,295	109,648	103,280	296,223	部分自建，部分 合建分屋	完工比例法
天母崇仰	365,086	95,824	78,755	539,665	自地自建	完工比例法
潮州街案	1,304,094	295,970	-	1,600,064	自地自建	-
綠緣道案等	18,486	415,833	-	434,319	未定	-
民生案	45,098	27,777	-	72,875	"	-
太原A案	-	4,590	-	4,590	"	-
太原D案	109,533	2,515	-	112,048	"	-
延吉A案	1,510	9,081	-	10,591	"	-
中山A案	-	3,349	-	3,349	"	-
西松A案	-	12	-	12	"	-
古亭A案	-	308	-	308	"	-
其他	-	1,473	-	1,473	"	-
	<u>\$ 1,927,102</u>	<u>966,380</u>	<u>182,035</u>	<u>3,075,517</u>		

100.3.31						
工程名稱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信義案	\$ 2,324,929	2,253,702	3,200,424	7,779,055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潮州街案	1,304,094	19,811	-	1,323,905	自地自建	-
天母崇仰	365,086	9,374	-	374,460	"	-
中山永盛案	80,468	11,166	-	91,634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屋	-
延吉A案	487	4,869	-	5,356	未定	-
中山A案	-	3,278	-	3,278	"	-
民生案	-	27,238	-	27,238	"	-
太原A案	-	4,560	-	4,560	"	-
綠緣道案等	12,525	70,069	-	82,594	"	-
其他	-	23	-	23	"	-
	<u>\$ 4,087,589</u>	<u>2,404,090</u>	<u>3,200,424</u>	<u>9,692,103</u>		

- (1)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8,708千元及8,333千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2%及2.23%。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就上列信義案、中山永盛案、天母崇仰案及潮州街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依約至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381,927千元及422,368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中山永盛	\$ 666,322	408,174	100.00 %	40.00 %	102	103,280
天母崇仰	790,600	642,006	100.00 %	53.00 %	101	78,755
	<u>\$ 1,456,922</u>	<u>1,050,180</u>				<u>182,035</u>

100年第一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 8,660,386	5,436,600	94.28 %	98.00 %	100	3,200,424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延吉A案	\$ 61,779	-
碧湖案	75,190	-
中心復興	-	230,000
中山民權	-	50,000
復興南路	-	35,441
其他	70	235,941
	<u>\$ 137,039</u>	<u>551,382</u>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而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情形詳附註六。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合併公司因捷運聯合開發案而依約承覽之部份委建工程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100.3.31				
信義案	\$ 102,904	92,571	10,333	-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 定 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損失
100.3.31					
信義案	\$ 102,857	105,996	100	98.00 %	(3,139)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無是項交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遞延銷售費用

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信義案	\$ -	451,646
天母崇仰	35,430	35,430
中山永盛	8,645	8,644
潮州街案	<u>182,845</u>	<u>-</u>
	<u>\$ 226,920</u>	<u>495,720</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 199,214	47.71	204,818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1,563	50.00	460,825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6	526	25.16	526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7,630	33.33	12,906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1.29	143,800	22.35	134,188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6	50.00	485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9.85	<u>135,187</u>	28.26	<u>111,326</u>
合 計		<u>\$ 888,406</u>		<u>925,074</u>
預付投資款：				
天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太鼓判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2,000</u>		<u>-</u>
合 計		<u>\$ 4,500</u>		<u>-</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1,492,800	\$ <u>14,928</u>	-	<u>-</u>

單位：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49)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88)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99)
合 計	<u>\$ -</u>	<u>(2,336)</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按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4. 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等額減少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為1,162千元。

(八)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存出保證金	\$ 22,494	27,481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13,410
減：累計減損損失－應收債權	<u>(23,250)</u>	<u>(23,250)</u>
	<u>\$ 787,654</u>	<u>792,641</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101.3.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6,180,873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110,437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3.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 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 為6,043,000千元，扣 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 擔保之物權價值 3,200,000千元後，屬 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 物之鑑價金額為 1,42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大樓第二順位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1.3.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合併公司已向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申請強制 執行，經參考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一拍最低 價額，此抵押物權價 值為332,700千元。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 廠房

100.3.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最近期評估此 抵押物權價值為 298,103千元，及債權 標的價值為221,700千 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 資訊)，屬合併公司第 一及第二順位所有金 額為380,000千元，其 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 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 廠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三(十)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u>勤 美</u>	<u>全 國</u>	<u>總 計</u>
重估增值	\$ <u>78,060</u>	<u>155,789</u>	<u>233,849</u>
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u>28,979</u>	<u>73,256</u>	<u>102,235</u>

2.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十)無形資產

1.其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期末餘額</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土地使用權	\$ 149,425	-	(835)	-	(3,589)	145,00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018	-	-	-	-	11,018
客戶關係	202,892	-	(5,925)	-	(5,126)	191,841
專利權	53,916	-	(1,973)	-	(1,363)	50,580
商譽	412,124	-	(9,019)	-	(9,547)	393,558
電腦軟體	<u>4,053</u>	<u>1,651</u>	<u>(314)</u>	<u>-</u>	<u>-</u>	<u>5,390</u>
	<u>\$ 833,428</u>	<u>1,651</u>	<u>(18,066)</u>	<u>-</u>	<u>(19,625)</u>	<u>797,388</u>

	<u>100年第一季</u>					<u>期末餘額</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土地使用權	\$ 158,737	-	(795)	-	2,531	160,4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194	-	-	-	-	17,194
客戶關係	218,614	-	(5,903)	-	2,026	214,737
專利權	59,666	-	(1,965)	-	553	58,254
商譽	<u>376,458</u>	<u>23,027</u>	<u>-</u>	<u>-</u>	<u>3,172</u>	<u>402,657</u>
	<u>\$ 830,669</u>	<u>23,027</u>	<u>(8,663)</u>	<u>-</u>	<u>8,282</u>	<u>853,31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u>合併子公司</u>	<u>101.3.31</u>	<u>100.3.31</u>
UEA	\$ 20,916	20,916
CMI	359,259	368,358
化新	3,555	3,555
璞真	9,828	9,828
	<u>\$ 393,558</u>	<u>402,657</u>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其他，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土地一田地，其金額皆為22千元，該土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因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3,055	131,860
－信用貸款	926,262	769,618
－擔保貸款	4,063,529	4,308,989
	<u>\$ 4,992,846</u>	<u>5,210,467</u>
應付短期票券	\$ 180,000	330,000
減：預扣利息	(240)	(382)
	<u>\$ 179,760</u>	<u>329,618</u>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98%~6.31%及0.967%~5.31%。至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為0.9%~1.388%及0.63%~1.3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5,673,597千元及6,723,538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510,030千元及4,527,2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預收房地款	\$ 744,053	6,914,961
其他預收款	<u>278,970</u>	<u>318,413</u>
	<u>\$ 1,023,023</u>	<u>7,233,374</u>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工程別</u>	<u>101.3.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中山永盛案	\$ 168,070	6,945	175,015
天母崇仰案	273,400	10,788	284,188
潮洲街案	<u>284,850</u>	<u>-</u>	<u>284,850</u>
	<u>\$ 726,320</u>	<u>17,733</u>	<u>744,053</u>

<u>工程別</u>	<u>100.3.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4,567,070	2,014,884	6,581,954
中山永盛案	108,630	6,657	115,287
天母崇仰案	<u>217,720</u>	<u>-</u>	<u>217,720</u>
	<u>\$ 4,893,420</u>	<u>2,021,541</u>	<u>6,914,961</u>

(十四)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還 款 期 限</u>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1.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註1)	-	-	45,000	1.955
2.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5期攤還本金。	300,000	2.08	300,000	1.91
3.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註1)	-	-	200,000	1.8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1.3.31		100.3.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4.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註2)	-	-	1,200,000	2.30
5.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900	2.1353	4,500	1.955
6.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3,000	2.41	7,500	2.29
7. 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36,218	2.13	149,295	1.76
8.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47,396	1.93	56,146	1.96
9. 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1.19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235,944	1.615	1,350,993	1.27~1.32
10. 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金。	1,241,080	1.95	1,331,134	1.87
11.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註1)	-	-	150,000	1.7622
12. 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日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800,000	2.1695~2.1726	800,000	2.113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1.3.31		100.3.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3.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6.30起至103.6.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分4期平均償還動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800,000	2.0674	-	-
14.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押借款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11.18起至103.11.18止，二年內循環動用，本金屆期清償。	160,000	1.325	-	-
15. 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7.12.29止，前2年繳息，第3年起，以每3個月為一期，分為20期，前19期每期償還本金15,000千元，第20期償還本金215,000千元。	500,000	1.8	-	-
16.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2.12.28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200,000	1.30	-	-
17. 合併公司與台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1.3.29起至104.3.28止，自次動用日起滿兩年為第一期還款，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	200,000	1.68	-	-
18. 合併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07.09起至104.07.08止，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960,000	1.86	500,000	1.62
19. 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07.25起至107.07.25止，自借款次月起平均攤還本金。	25,148	1.84	-	-
20. 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11.12起至115.11.24止，每月攤還本金。	9,858	2.10	-	-
21. 合併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1.2.28起至104.2.28止，到期一次償還。	2,650	2.5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1.3.31		100.3.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22.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4.21起至103.4.2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47,550	1.471~1.6221	-	-
23.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05.06起至103.5.06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06,570	1.471~1.6221	-	-
24.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06.01起至103.6.0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68,207	1.471~1.6221	-	-
25.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1.4起至103.11.4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67,873	1.9~2.34	-	-
26.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1.3.30起至106.3.30止，自動用日起24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95,100	1.725	-	-
	<u>7,507,494</u>		<u>6,094,568</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13,333)		(737,628)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u>(4,638)</u>		<u>(5,437)</u>	
	<u>\$ 6,689,523</u>		<u>5,351,503</u>	

註1：已提前還款。

註2：係舉借新聯貸提前償還。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99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145,100千元及3,124,0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u>內容項目</u>	<u>聯合授信合約(一)</u>	<u>聯合授信合約(二)</u>	<u>聯合授信合約(三)</u>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壹拾伍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款之日，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違約效果	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	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	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	(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款項。	(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且應立即償付該筆款項。
	(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	(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	(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
		(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	
	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	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0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	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已提前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		

(十五)其他負債－其他

其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存入保證金	\$ 3,597	4,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766	136,6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2,235</u>	<u>102,235</u>
	<u>\$ 231,598</u>	<u>243,03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什項收入

合併子公司蘇州勤堡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勤堡擬搬遷至新廠區繼續營運並歸還現有土地使用權，依據協議書之約定補償款總金額為RMB 103,742千元，此補償款將用以支付遷廠費用並於協議書中約定日期後兩年期限內搬遷完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補償款60,940千元(RMB 12,968千元)，列於營業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十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638,173千元及3,461,2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80股計276,902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共計買回10,000,000股，收買股份總金額計230,733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381,727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4,821,66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0,000,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30,733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3.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9,768	657,35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335	906,58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u>477,586</u>	<u>465,060</u>
	<u>\$ 1,999,689</u>	<u>2,029,000</u>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依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現金股利(0.4元/股及1.2元/股)	145,527	415,352
股票股利(0.4元/股及0.8元/股)	<u>145,527</u>	<u>276,902</u>
	<u>291,054</u>	<u>692,254</u>
員工紅利－現金	9,289	22,093
董監事酬勞	<u>9,289</u>	<u>22,093</u>
	<u>\$ 18,578</u>	<u>44,186</u>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中屬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5,555千元及9,056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十八)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註)</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32,223	127,861	204,531	197,4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3,817</u>	<u>363,817</u>	<u>373,817</u>	<u>373,817</u>
	<u>\$ 0.36</u>	<u>0.35</u>	<u>0.55</u>	<u>0.53</u>

單位：千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32,223	127,861	204,531	197,4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3,817	363,817	373,817	373,817
員工紅利	624	624	813	8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4,441	364,441	374,630	374,630
	\$ 0.36	0.35	0.55	0.53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9,343	1,549,343	-	1,737,128	1,737,12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905,710	-	3,905,710	3,612,340	-	3,612,3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7,677	-	377,677	144,107	-	144,1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654	-	787,654	792,641	-	792,64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74,055	474,055	-	573,326	573,32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000	4,000	-	-	-	-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	100,289	100,289	-	711,560	711,560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659	659	-	549	549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291,502	-	291,502	142,544	-	142,54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92,846	-	4,992,846	5,210,467	-	5,210,467
應付短期票券	179,760	-	179,760	329,618	-	329,6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053,671	-	2,053,671	2,228,227	-	2,228,2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7,125	-	1,057,125	1,254,876	-	1,254,8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2,856	-	7,502,856	6,089,131	-	6,089,1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69	1,169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遠期外匯合約：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F.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26,801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淑娟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合併子公司－璞嘉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Vald Birn Holding A/S (BIRN)	對合併子公司－CMB (HK)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CYMAN)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
BIRN	\$ 5,801	0.15	7,227	0.18
福州新密	1,086	0.03	201	-
銓 遠	18	-	36	-
日華金典	1,366	0.03	-	-
	<u>\$ 8,271</u>	<u>0.21</u>	<u>7,464</u>	<u>0.18</u>

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帳款分別為：

	101.3.31	100.3.31
BIRN	\$ 8,521	12,874
福州新密	737	1,685
銓 遠	4	-
日華金典	301	-
	<u>\$ 9,563</u>	<u>14,5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標 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83,210	52,340
			<u>130,87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款皆已收訖並完成建物所有權過戶登記。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分別彙總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福州新密	\$ 8,685	846
台北新密	7,132	7,744
BIRN	-	6,994
日華金典	446	-
	<u>\$ 16,263</u>	<u>15,58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帳款餘額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福州新密	\$ 12,066	850
台北新密	5,719	5,795
BIRN	1,101	1,083
日華金典	68	-
	<u>\$ 18,954</u>	<u>7,728</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147千元及38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而認列之利益均為58千元，列於處份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4. 資金融通情形

<u>101年第一季</u>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期末應收 利 息</u>
應收關係人款：					
耕薪都市	\$ 23,000	\$ <u>23,000</u>	7.896%	<u>-</u>	<u>-</u>

5. 租 賃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期末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應付租金</u>	<u>存出保證金</u>	<u>租金支出</u>	<u>應付租金</u>	<u>存出保證金</u>	<u>租金支出</u>
何明憲	\$ 703	443	565	718	443	550
璞永建設	-	-	15	-	-	15
利嘉建設	-	-	14	-	-	-
	<u>\$ 703</u>	<u>443</u>	<u>594</u>	<u>718</u>	<u>443</u>	<u>56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日華金典	\$ 4,649	1,613	-	-

7.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均為575,000千元。

8.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保證用途
	額	實際動支餘額	
日華金典	\$ 1,832,720	1,616,023	取得融資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保證用途
	額	實際動支餘額	
日華金典	\$ 1,418,400	1,268,365	取得融資

9.其他

- (1)鼎真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清算分配款分別為2,331千元及6,331千元。
- (2)SAMUEL (CAYMAN)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利為1,297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其他應收代墊款項：

	<u>101.3.31</u>	<u>100.3.31</u>
SHIN YUAN—長期	\$ 8,092	9,252
SAMUEL—長期	-	78
新密台北	-	26
BIRN	<u>2,772</u>	<u>1,197</u>
	<u>\$ 10,864</u>	<u>10,553</u>

(4)其他應付代墊款項：

	<u>101.3.31</u>	<u>100.3.31</u>
日華金典	\$ 94	-
璞永建設	<u>8,583</u>	<u>7,450</u>
	<u>\$ 8,677</u>	<u>7,450</u>

(5)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SHIN YUAN	<u>\$ 121</u>	<u>1,870</u>	<u>127</u>	<u>1,362</u>

10.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9,563	14,559
應收資金融通款	23,000	-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8,013</u>	<u>7,554</u>
	<u>\$ 40,576</u>	<u>22,113</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代墊款	8,092	9,330
應收利息	<u>1,870</u>	<u>1,362</u>
	<u>\$ 9,962</u>	<u>10,692</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 18,954	7,728
應付其他(含代墊款項)	<u>9,380</u>	<u>8,168</u>
	<u>\$ 28,334</u>	<u>15,89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 質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101.3.31</u>	<u>100.3.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已開 立未使用信用狀保 證	\$ 2,218,372	2,282,043
房屋及建築	"	1,149,101	1,248,891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26,303	178,914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1,030,131	1,047,883
存貨－營建用地	"	4,403,379	2,775,859
存貨－在建房地	長、短期借款	2,631,467	9,562,528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 產－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	10,066	10,000
"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80,943	135,850
"	信託管理	381,927	422,368
"	短期借款	-	4,000
"	工程保證金款	1,119	1,108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 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	4,000	-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分別為62,469,806股及 57,842,656股(註)	長期借款	1,659,198	1,791,772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99,730股(註)	短期借款	177,289	207,010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股票 200,000,000股(註)	長期借款	1,776,820	1,576,807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股票 37,500,000股(註)	應付短期票券及額度 保證	333,154	295,651
		<u>\$ 15,883,269</u>	<u>21,540,684</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135,263千元及207,865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964,027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355,119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6,482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	7,924
民國一〇四年度	8,164
民國一〇五年度以後	9,121
	<u>\$ 39,385</u>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皆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3,863,531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744,053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 (五)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239,399千元。
- (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777,353千元，並已依約支付137,039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項下。
- (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為657,067千元，並已支付376,011千元，列於預付款項及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 (八)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162,404千元，已付金額為32,033千元，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 (九)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開立之保證票為9,250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合建方式	合建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新店二案	合建分屋	\$ 91,302	未定
中山永盛案	"	4,800	103
慶城先施	"	5,000	未定
中心復興	"	3,000	未定
信義光復	"	9,000	未定

(十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十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十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十四)有關本公司、日華投資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其中日華資產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以前年度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日華資產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判決撤銷行政機關原處分；另日華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對該公司上述交易相關營業稅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已列為當期費用，對於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又日華投資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扣繳稅款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亦已列為當期費用，並對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份接獲上述案件有關之營業稅款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稅額之行政處分及稅單，本公司及日華投資皆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一)台南地檢署起訴案：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一案，各案件進行進度如下。

1.大廣三大樓案：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

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2.金典酒店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金典酒店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

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3.全國大飯店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接獲台南地方法院之一審判決書。原檢察官起訴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業務侵佔罪部分經變更起訴法條後，依背信罪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背信罪部分均獲判無罪。本公司雖然對於董事長背信之部分遭有罪判決感到遺憾，亦對於其他不實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

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4.庫藏股案：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本案業經台南地檢署聲明上訴。

(二)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台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

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件台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投保中心已就駁回判決部分聲明上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

投保中心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前述起訴書所載為據，認為本公司未於民國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投資背書保證3,300萬元之性質乙節，造成投資人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損失。惟該案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本公司董事長及相關人員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部分所有被告均獲判無罪。本案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五)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101.3.31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1,045,486	7,333,176	8,378,662
遞延銷售費用	<u>35,430</u>	<u>191,490</u>	<u>226,920</u>
	<u>\$ 1,080,916</u>	<u>7,524,666</u>	<u>8,605,582</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54,173	3,667,911	3,922,0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111	-	390,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583	-	8,583
預收房地款	<u>284,186</u>	<u>459,867</u>	<u>744,053</u>
	<u>\$ 937,053</u>	<u>4,127,778</u>	<u>5,064,83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7,874,483	2,484,084	10,358,56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0,333	-	10,333
遞延銷售費用	451,645	44,075	495,720
	<u>\$ 8,336,461</u>	<u>2,528,159</u>	<u>10,864,62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249,192	2,538,270	4,787,4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071	-	421,07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	-	14
預收房地款	6,581,954	333,007	6,914,961
	<u>\$ 9,252,231</u>	<u>2,871,277</u>	<u>12,123,508</u>

(六)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及負債資訊：

	101.3.31		100.3.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51	4,660,943	29.40	3,809,252
歐 元	39.41	27,379	41.71	4,628
日 幣	0.3592	80,608	0.3550	50,78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51	360,469	29.40	255,494
日 幣	0.3592	1,530	-	-
歐 元	39.41	-	41.71	32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 金	\$ 29.51	165,429	29.40	147,09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51	2,516,513	29.40	2,812,075
日幣	0.3592	22,601	0.3550	15,175
歐元	39.41	660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51	42,599	29.40	21,608
日幣	0.3592	-	0.3550	2,281

(八)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存貨(1)	\$ 10,509,253	(142,046)	10,367,207
遞延銷售費用(2)	185,404	(70,201)	115,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3)	2,125	(2,125)	-
其他流動資產	6,723,815	-	6,723,8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8)	876,734	(15,119)	861,6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4)	291,598	(291,5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	-	291,598	291,5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987	-	787,987
固定資產(5)	12,263,844	(919,221)	11,344,623
投資性不動產(5)	-	919,221	919,221
遞延退休金成本(6)	11,018	(11,018)	-
其他無形資產(7)	822,410	(149,425)	672,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	16,500	1,115	17,615
其他資產(7)	13,941	149,425	163,366
資產總計	\$ 32,504,629	(239,394)	32,265,235
負債準備-流動(6)	\$ -	17,920	17,920
預收款項(12)	878,803	586	879,389
其他流動負債	8,494,884	-	8,494,884
長期負債	6,786,100	-	6,786,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10)	298,818	101,225	400,043
其他負債(6),(10)	231,178	(69,325)	161,853
負債合計	16,689,783	50,406	16,740,189
股本	\$ 3,638,173	-	3,638,173
資本公積(8)	1,997,264	(464,731)	1,532,533
保留盈餘(1),(2),(6),(8),(9),(10), (11),(12)	3,266,456	322,351	3,588,8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1,159	(140)	421,0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6)	(7,870)	7,870	-
未實現重估增值(10)	49,081	(49,081)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1	-	211
非控制股權(1),(2),(6),(8),(9),(12)	6,450,372	(106,069)	6,344,303
股東權益及非控制股權合計	15,814,846	(289,800)	15,525,0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504,629	(239,394)	32,265,23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存貨(1)	\$ 11,008,043	(182,035)	10,826,008
遞延銷售費用(2)	226,920	(93,891)	133,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3)	1,811	(1,811)	-
其他流動資產	7,214,232	-	7,214,2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8),(13)	888,406	(10,837)	877,569
預付投資款	4,500	-	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4)	291,502	(291,5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	-	352,152	352,1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654	-	787,654
固定資產(5)	12,005,601	(916,976)	11,088,625
投資性不動產(5)	-	916,976	916,976
遞延退休金成本(6)	11,018	(11,018)	-
其他無形資產(7)	786,370	(145,001)	641,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	16,487	801	17,288
其他資產(7)	14,121	145,001	159,122
資產總計	\$ 33,256,665	(238,141)	33,018,524
負債準備—流動(6)	\$ -	17,791	17,791
預收款項(12)	1,023,023	1,009	1,024,032
其他流動負債	9,096,735	-	9,096,735
長期負債	6,689,523	-	6,689,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10)	303,402	101,225	404,627
其他負債(6),(10)	231,745	(70,126)	161,619
負債合計	17,344,428	49,899	17,394,327
股本	\$ 3,638,173	-	3,638,173
資本公積(8)	1,999,690	(464,731)	1,534,959
保留盈餘(1),(2),(6),(8),(9),(10), (11),(12),(14)	3,394,195	254,697	3,648,8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742	(91)	313,6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6)	(7,870)	7,870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4)	233	51,530	51,763
未實現重估增值(10)	49,081	(49,081)	-
非控制股權(1),(2),(6),(8),(9),(12), (14)	6,524,993	(88,234)	6,436,759
股東權益及非控制股權合計	15,912,237	(288,040)	15,624,1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256,665	(238,141)	33,018,52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1),(12),(13)	\$ 3,966,835	(588,026)	3,378,809
營業成本(1),(13)	<u>(3,387,707)</u>	<u>541,651</u>	<u>(2,846,056)</u>
營業毛利	579,128	(46,375)	532,753
營業費用(2),(6)	<u>(344,195)</u>	<u>(16,926)</u>	<u>(361,121)</u>
營業淨利	234,933	(63,301)	171,63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14)	<u>35,256</u>	<u>4,303</u>	<u>39,559</u>
稅前淨利	270,189	(58,998)	211,191
所得稅費用	<u>(31,434)</u>	<u>-</u>	<u>(31,434)</u>
稅後淨利	<u>\$ 238,755</u>	<u>(58,998)</u>	<u>179,757</u>
歸屬：			
- 母公司	\$ 127,861	(67,653)	60,208
- 非控制權益(1),(2)(6),(9),(12), (14)	<u>110,894</u>	<u>8,655</u>	<u>119,549</u>
合計	<u>\$ 238,755</u>	<u>(58,998)</u>	<u>179,757</u>

4.各項調節說明

(1)營建收入之認列：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長期工程合約達相關條件規定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於轉換為IFRSs後，合併公司於房地預售前已對建築案開發完成規劃及建築設計，且購屋者不論於開始建築前或建築中對建物主要結構均無權參與設計或修改；則建屋過程中，因建造期間在建工程之風險並未移轉與購屋者，故此類型合約非屬工程合約，而係為產品銷售合約，應於房屋出售時始認列收入。依此，合併公司將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收入與成本與以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99,328千元及127,292千元。

另，民國101年第一季因營建收入及成本調整而減少合併淨利之金額計39,990千元

(2)工程合約銷售費用之認列：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於轉換為IFRSs後，僅限於因銷售房地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如其可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流入公司，則該增額支出應列為無形資產予以遞延。依此，合併公司將遞延銷售費用調整為當期費用，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9,090千元及65,656千元。

另，民國101年第一季因遞延銷售費用之調整而減少合併淨利之金額計23,690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 A.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轉換為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均互抵1,010千元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115千元及801千元。
- B.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金融工具之認列與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及興櫃股票，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為IFRSs後，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民國101年第一季依公允價值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進行評價，因而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計51,530千元。

(5)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919,221千元及916,976千元。

(6)員工福利：

- A.退休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合併公司採用一次性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於轉換日擬依IFRS1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6,069千元及45,406千元。
- B.未休假獎金：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3,738千元。

(7)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列於無形資產項下。於轉換為IFRSs後，土地使用權列於其他資產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至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49,424千元及145,00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8)資本公積調整：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依此，故將原帳列因權益法產生之不等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464,731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 (9)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者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宜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投資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該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投資者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投資者之權益減至零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係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依此，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應分攤予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超額虧損而增加101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金額計27,904千元，另於民國101年第一季於已代關係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計27,727千元。
- (10)資產重估價：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因重估而增加之增值稅準備及重估增值準備，分別列於其他負債及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項下，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於轉換日擬依IFRSs之規定以資產重估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推定成本，將增值稅準備列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項下，重估增值準備則轉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此，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49,081千元。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將原分類為其他負債之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102,234千元。
- (1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此，於101年1月1日因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計49,081千元。
- (12)客戶忠誠計畫：合併公司訂有銷售獎勵計畫，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之贈品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依此，合併公司因調整未實現利益，於101年1月1日及3月31日因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568千元及977千元。另，民國101年第一季因未實現利益之調整而減少合併淨利之金額計423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3)淨額/總額收入認列(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判斷)：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公司部份商場分租予其他廠商，係依總額認列專櫃廠商銷售收入。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此部分之交易型態並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依此，合併公司民國101年第一季同額調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金額計431,520千元。
- (14)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對於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依此，合併公司民國101年第一季應增加投資收益之金額計5,145千元。
- (十)依IFRS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2. 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3. 採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4. 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屬複合金融工具)，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
 5.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6. 對於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選擇適用豁免，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s 1豁免項目，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所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49,081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十一)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18,633	60~90天	0.47 %
0	勤美	璞真	1	"	10,000	60~90天	0.25 %
0	勤美	CMJ	1	"	28,213	60~90天	0.71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176,658	60~90天	4.45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5,266	60~90天	0.38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14,979	60~90天	7.94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40,563	60~90天	1.02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388,260	60~90天	9.79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9,837	60~90天	0.50 %
9	CMAI	CMI	3	"	17,071	60~90天	0.43 %
9	CMAI	CMW(CI)	3	"	38,530	60~90天	0.97 %
10	全國物業	勤美	2	"	13,721	60~90天	0.35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25,007	60~90天	0.08 %
0	勤美	CMAI	1	"	10,208	60~90天	0.03 %
0	勤美	CMJ	1	"	20,591	60~90天	0.06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44,231	150天	0.13 %
1	CMI	CMW(CI)	1	"	26,559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15,097	60~90天	0.65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511,544	60~90天	1.54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0,214	60~90天	0.03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499,908	60~90天	1.50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66,102	60~90天	0.20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1,595,083	60~90天	4.80 %
1	CMI	CMAI	1	預付貨款	34,081	-	0.10 %
7	CMB(HK)	CMI	3	"	195,356	-	0.59 %
6	蘇州勤堡	CMB(HK)	3	"	207,750	-	0.62 %
0	勤美	全國物業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0,205	-	0.03 %
0	勤美	CMAI	1	"	22,476	-	0.07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53,701	-	0.16 %
1	CMI	CMW(CI)	1	"	1,497,935	-	4.50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183,104	-	0.55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636,929	-	1.92 %
3	CMW(CI)	CMI	2	"	257,935	-	0.78 %
8	CMP(HK)	CMI	2	"	831,170	-	2.50 %
9	璞真	璞昇	1	"	21,425	-	0.06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15,049	60~90天	0.37 %
0	勤美	CMJ	1	"	22,466	"	0.55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34,349	"	0.84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80,445	150天	6.88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62,675	150天	1.54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275,759	150天	6.77 %
4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美達	3	"	33,055	60~90天	0.81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07,954	60~90天	2.65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302,755	"	7.43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22,940	"	0.56 %
7	CMAI	CMI	3	"	33,599	"	0.82 %
7	CMAI	CMW(CI)	3	"	50,460	"	1.24 %
8	全國物業	勤美	2	"	17,699	60~90天	0.43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5,802	"	0.04 %
0	勤美	CMJ	1	"	19,936	"	0.05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106,923	150天	0.27 %
1	CMI	CMW(CI)	1	"	26,460	"	0.07 %
2	天津勤美達	CMI	3	"	351,759	60~90天	0.90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81,686	150天	0.98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41,448	60~90天	0.11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28,354	"	0.33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307,442	"	0.79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54,064	-	0.14 %
6	蘇州勤堡	CMB(HK)	2	"	21,581	60~90天	0.06 %
7	CMAI	CMW(CI)	3	"	11,582	60~90天	0.03 %
9	璞真	璞昇	1	"	20,327	60~90天	0.05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1,479,439	60~90天	3.80 %
1	CMI	CMAI	1	預付貨款	19,614	-	0.05 %
3	CMW(CI)	CMAI	3	"	12,166	-	0.03 %
0	勤美	UEA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88,200	-	0.23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36,025	-	0.09 %
1	CMI	CMW(CI)	1	"	1,300,066	-	3.34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211,822	-	0.54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557,560	-	1.43 %
3	CMW(CI)	CMI	2	"	161,985	-	0.42 %
10	CMP(HK)	天津勤美達	1	"	54,170	-	0.14 %
10	CMP(HK)	天津勤美達	2	"	772,222	-	1.98 %
9	璞真	璞昇	1	"	40,842	-	0.10 %
11	璞昇	璞真	2	"	92,694	-	0.2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101年第一季					合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216,793	160,581	500,663	88,798	-	3,966,835
部門收入	<u>1,078,286</u>	<u>-</u>	<u>13,913</u>	<u>1,991</u>	<u>(1,094,190)</u>	<u>-</u>
收入合計	<u>\$ 4,295,079</u>	<u>160,581</u>	<u>514,576</u>	<u>90,789</u>	<u>(1,094,190)</u>	<u>3,966,835</u>
部門利益	<u>\$ 209,445</u>	<u>7,086</u>	<u>7,671</u>	<u>1,057</u>	<u>44,930</u>	<u>270,189</u>
部門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u>33,256,665</u>

	100年第一季					合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94,641	361,858	493,984	123,422	-	4,073,905
部門收入	<u>1,282,096</u>	<u>-</u>	<u>18,185</u>	<u>230</u>	<u>(1,300,511)</u>	<u>-</u>
收入合計	<u>\$ 4,376,737</u>	<u>361,858</u>	<u>512,169</u>	<u>123,652</u>	<u>(1,300,511)</u>	<u>4,073,905</u>
部門利益	<u>\$ 295,908</u>	<u>93,246</u>	<u>10,643</u>	<u>20,399</u>	<u>(27,789)</u>	<u>392,407</u>
部門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u>38,590,834</u>

註1：合併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支出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